

收文編號：1100002677

議案編號：1100315071002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137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「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101740094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公告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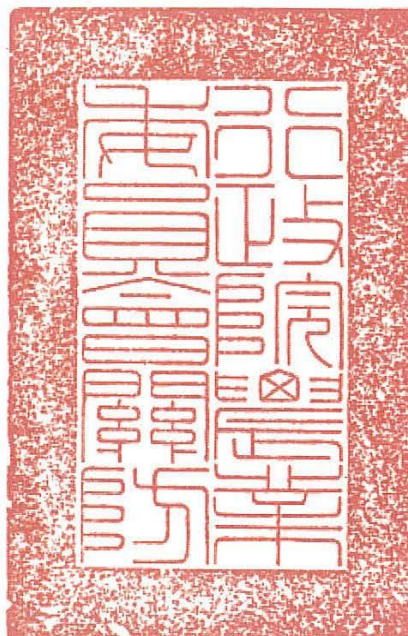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以農林務字第 1101740094 號公告，謹檢送公告、公告附件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101740094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七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」1份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目	驗證費用			
	申請費 (元/次)	文件審查費 (元/次)	現場查核費 (元/人天)	證書費 (元/次)
個別驗證	10,000	12,000	12,000	5,000
說明	初次查驗、增列查驗 及展延查驗均適用	初次查驗、增列查驗 及展延查驗均適用	初次查驗、增列查驗、追蹤 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，採 實際查核人天數計算	初次查驗、增列查驗 及展延查驗均適用
				年費 (元/年) 5,000
				按年繳交

備註：

1. 產品抽樣檢驗：檢驗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。
2. 離島或偏遠地區得酌收相關交通費用。
3.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，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，供雙方遵守履行。
4. 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，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，不得超過上表「增列查驗」適用之收費上限外，其餘驗證變更情形，不得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